

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

※本同意書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53736 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※本同意書相關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，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。

本人_____應聘為黎明技術學院之 專職人員

，為配合相關法令作業，同意接受「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之查閱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H)_____

(行動)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